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近日网络媒体报导“秋林集团掌门人李建新被抓”
-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: 报导中所陈述的内容与实际不符, 秋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平贵杰先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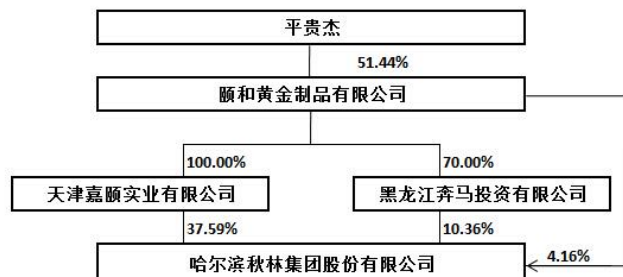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传闻简述

近日有网络媒体报导“上市公司秋林集团掌门人李建新被抓”, 该文引起公司高度关注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公司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, 立即进行了核查, 根据核查结果, 上述媒体报道与实际不符, 现将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情况说明如下:

1、秋林集团第一大股东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嘉颐实业”)及一致行动人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颐和黄金”)、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奔马投资”)合计持有秋林集团 321, 825, 704 股, 占秋林集团总股本的 52.11%, 平贵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, 如下图:



2、针对传闻, 公司已书面致函实际控制人平贵杰、颐和黄金和奔马投资,

回函均明确表示，未与李建新及其关联公司有关联关系和股权关系。

3、目前公司日常经营、决策一切正常。李建新先生曾于 2011 年 5 月担任过公司总裁，为此公司第一时间与其沟通联系，证实李建新先生目前在正常工作，李建新先生被抓传闻不属实。

三、特别提示

1、上述媒体报道与事实不符，严重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误导广大投资者。对本次严重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公司保留对相关机构及行为人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

2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31 日